

# 平板玻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考评说明

1.本标准适用于平板玻璃企业（不含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工艺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不适用本标准。

2.依法生产的平板玻璃企业，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参加平板玻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考评。

3.本标准共有 13 项考评类目（A 级元素）、47 项考评项目（B 级元素）和 187 条考评内容（核心内容）。

4.在评定标准表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5.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特别说明扣分的（考评办法中加粗的内容），在该类目内进行扣分。

6.本评定标准共计 640 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 ÷（640 - 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7.标准化等级共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评定所对应的等级须同时满足标准化得分和安全绩效等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标准化等级（见下表）。

评定等级	标准化得分	安全绩效
一级	≥ 90	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	≥ 75	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一次死亡两人或累计死亡两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级	≥ 60	考核年度内未发生较大事故或累计死亡三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平板玻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一、安全生产目标	1.1 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1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1分。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2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计划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1.2 监督检查与考核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2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不得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存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资料。	3	无安全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的检查或监督记录的，不得分；检查和监督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扣1分；检查和监督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3	未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含无评估报告），不得分；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1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小计		12	得分小计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二、组织 机构和职 责	2.1 组织 机构和人 员	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 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 的，不得分；与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 1 分。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 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不 得分。			
		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设立安 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2	未设立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扣 1 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的，扣 1 分。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 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 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 求并保存。	3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 的，扣 2 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有未完成项且无 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1 分。			
	2.2 职责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 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 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 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一个环节内容的，扣 1 分。			
		明确企业主要责任人按照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 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未明确企业主要责任人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 制，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 缺一个纵向、横向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 分；责任制 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扣 1 分；没有对安全 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扣 1 分。			
		对各级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权限的培训。	2	无该项培训的，不得分；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每缺少一人培训的，扣 1 分；被抽查人员对责任制不 清楚的，每人扣 1 分。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 评审与更新。	3	未定期进行适宜性评审的，不得分；没有评审记 录的，不得分；评审、更新频次不符合制度规定的， 每缺一次扣 2 分；更新后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 2 分。			
	小计			18	得分小计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三、安全 投入	3.1 安全 生产费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4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财务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 （4）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及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7	无该项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3.2 相关 保险	建立员工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1分。		
		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3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保障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	5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返回资料、赔偿等资料不全的，每一项扣2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伤残等级鉴定每少一人，扣2分；赔偿每一人不到位的，本项目不得分。		
小计		23	得分小计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四、法律 法规与安全 管理制度	4.1 法律 法规、标 准规范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以及部门、人员职责等内容的，扣 1 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 1 分。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向归口部门汇总。	3	每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1 分；未及时汇总的，扣 1 分；未分类汇总的，扣 1 分。		
		企业应按照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发布其清单。	3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工作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 1 分；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文本或电子版的，扣 1 分。		
		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4	未及时融入的，每项扣 2 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2 分。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4	未培训考核的，不得分；无培训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扣 1 分。		
	4.2 规章 制度	建立文件化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效力。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缺少环节内容的，每项扣 1 分。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安全投入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消防管理、领导现场带班制度等。	7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 1 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	未发放的，扣2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4.3 操作规程	基于岗位生产特点中的特定风险的辨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适用的，每缺一个，扣1分；内容没有基于特定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的，每个扣1分。		
		向员工下发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岗位的，扣1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编制的安全规程应完善、适用，员工操作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4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或有错误的，每个扣1分；现场发现违背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1分。		
	4.4 评估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5	未进行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扣1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5 修订	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5	应组织修订而未组织进行的，不得分；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1分；无修订的计划和记录资料的，不得分。		
	4.6 文件和档案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发布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扣1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扣1分。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2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的，不得分；缺少环节记录资料的，扣1分。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事故、事件记录；风险评价信息；培训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事故调查报告；检查、整改记录；职业卫生检查与监护记录；	2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应急演练信息；承包商和供应商信息；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小计			64	得分小计		
五、教育 培训	5.1 教育 培训管理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1分；与国家有关规定（主要指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第30号令）不一致的，扣1分。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3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1分；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5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1分。		
	5.2 安全 生产管 理人 员教 育培 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4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一人扣1分；培训要求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要求的，每次扣1分。		
5.3 操作 岗位人 员教 育培 训	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	5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1分；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上岗工作。				
	5.4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不合理的，每次扣2分；有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但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的，每次扣2分；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扣2分；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扣1分。		
	5.5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2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的，不得分；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		
	5.6 安全文化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4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导则》（AQ/T 9004）不符的，每项扣2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六、生产设备设施	6.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新改扩建工程建立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分。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	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不全的，扣2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2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2分；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未经审查通过的，扣2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1分；隐蔽工程未经检查合格就投用的，每处扣1分；未经验收就投用的，扣2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扣2分。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无资质单位编制的，不得分；未备案的，不得分；每少备案一个，扣2分。		
		厂址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安全通道设置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规范》(GB 50187)的规定;厂区应分设人流出入口和货物出入口。厂区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应设有安全通道。厂区道路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的有关规定、				
		主要生产车间及燃料、动力设施的建(构)筑物、室外大型设备,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2	未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每处扣1分;未定期检查的,扣1分;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1分。		
		电力装置接地应符合《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 65)的规定。电气设备和线路应设有可靠的防雷、接地、接零等装置;供电电缆的敷设应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各用电设备应有短路和过载保护;潮湿或高温区的场所,设备选型以及电缆敷设应满足其特殊的环境条件要求。	3	有一处不符合标准要求,扣1分。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2	未进行照度测量的,不得分;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各车间、燃气(油)供配站、仓库等消防设计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灭火器的配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15分。		
		燃油贮罐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位于远离明火及架空供电线路的安全地段,且不得影响厂区周围地段安全。 2 当靠近江、河岸边布置时,应防止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每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2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油液流入江河。 3 应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 60074)的有关规定。应在周围设置高为1.6m~2.0m的非燃烧体的区域围墙。				
		烧煤气熔窑的烟道,应有煤气换向防爆装置。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每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20分。		
		锡槽底部必须有冷却设施。	3	锡槽底部无冷却设施不得分。		
		保护气体配电室和调压配气室建筑耐火等级应高于或等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的二级。用电要求应为防爆1区。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每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20分。		
		调压配气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过滤、调压和安全切断装置。 2 室内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材料。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每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20分。		
		供电应有两路独立的高压电源,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应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	5	采用单回路供电的,或非独立的两路电源供电的,不得分;采用独立的两路电源供电,但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不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的,扣3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每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20分。		
		有易燃、爆炸性气体的场所,应安装易燃、可爆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	1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每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20分。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装置。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4	对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扣2分;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扣1分。		
		余热锅炉应安装锅炉缺水、超压等连锁装置和安全阀。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制氢系统应遵循《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的规定。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燃油、燃气贮罐应根据油、气的特征，设置温度、压力监测、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生产设备应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的有关规定。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原料仓口和投掷玻璃的仓口，应设置护板和网格。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GB 4053.1）、《固定式钢斜梯安全技术条件》（GB 4053.2）、《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安全技术条件》（GB 4053.3）、《固定式工业钢平台》（GB 4053.4）的规定。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配气室、电气室等重要场所，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 <sup>2</sup>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2	出口少于两个的，每处扣 1 分；门向内开的，每处扣 1 分。		
		配气室、电气室、中控室、主电缆隧道和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还应设防火墙和遇火能自动封闭的防火门，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4	未设装置的，不得分；有一处少一项装置的，扣 1 分；有一处未设防小动物进入措施的，扣 1 分；有一处未设防火墙和遇火能自动封闭的防火门的，扣 1 分；未用防火材料封堵电缆穿线孔的，每处扣 1 分。		
		煤气发生炉应满足《发生炉煤气站设计规范》（GB 50195）中设备的安全要求。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6.2 设备 设施运行 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2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 1 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	6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 1 分；未进行安全验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进行检修。		收的，每项扣 1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 1 分；失修每处扣 1 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 1 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 2 分；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 2 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1 分。		
		<p>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的配备管理；</p> <p>玻璃行业用核子秤等具有辐射设备的专项设备管理；</p> <p>叉车、铲车、吊车、液压车、压力罐车、升降机等玻璃专用特种车辆的管理；</p> <p>自制煤气系统及外用燃气的管道、设备管理；</p> <p>熔窑维护、维修的设施安全管理；</p> <p>二氧化硫、硅烷等有毒有害储罐及使用的安全管理；</p> <p>辊道、提升机、皮带机、自动堆垛等安全防护与紧急防护的设备设施管理；</p> <p>输料皮带廊、输料地坑等设施的管理；</p> <p>空压机站设备设施管理；</p> <p>铁路专运线路标、路口等安全设施管理；</p> <p>试验、检测设备的安全管理；</p>	7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 1 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消防器材的管理； 燃料库（场）安全管理； 玻璃原料中使用的危化品存放场地 与设施管理。				
		生产现场使用表压超过0.1MPa的液 体和气体的设备和管路，应安装压力表， 并按期检定，必要时还应安装安全阀和 逆止阀等安全装置。 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 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 的标志。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安全阀、压力开 关、压力表等未定期校验的，每一处扣1分。		
		工作时产生强烈震动的破碎、筛分、 混合设备及空气压缩机、通风机等设备 应采取减震或隔震措施。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熔窑窑体和配套设备，在易受玻璃 液侵蚀或易损的部位应根据工艺要求分 别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池窑的窑底外缘与周围平台应留出 空隙，空隙间距不应小于0.2m，空隙间 距较大时应设置防坠落的钢蓖。熔化工 段底层地面应耐热、防水。地面以下烟 道旁的柱子及基础应有通气、散热措施。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发生炉煤气管道应定期吹扫，清理 焦油煤烟。对煤气设备场所的可燃、有 毒的固定式报警仪器的定期检查检修。	2	未定期吹扫的，扣1分，没有记录的扣1分。		
		天然气燃烧器使用时应逐一试接头 及阀门活动部位、法兰等部位，检查是 否漏气。	3	缺少检查的，扣1分。无记录，扣2分。		
		对天然气、煤气设备设施进行定期 检修，每次检修应有相关记录档案。检	3	煤气设备未定期检修的，不得分；没有检修记录 的，扣1分；检修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修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燃油熔窑应定期对油枪和供油系统进行检查。	2	未定期检查的，扣1分，没有记录的扣1分。		
		熔窑运行定期检查以下内容： 1 流液洞、胸墙、大碓、池壁、小炉、池底等处的侵蚀或烧损情况，格子砖或蓄热室的积灰和漏气情况。 2 冷却风管有无脱落，位置是否适当，冷却风量是否合适。 3 交换机系统钢丝绳磨损情况，水封、水冷是否正常。	3	未定期检查的，扣1分，没有记录的扣1分。		
		定期检查锡槽前后端冷却、锡槽内监控设施、二氧化硫罐密封。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定期检查退火窑传动辊道及风机防护装置。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应按制度进行检查煤堆场、煤粉制备系统、油库、仓库和稀油站等防火重点场所的灭火装置或自动报警装置。	4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灭火装置失效的，每处扣2分。		
		放射性同位素的装卸、使用、保存和销毁应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和《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 4792）的要求，应有严格的防盗及防护监控措施，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	4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无防盗及防护监控措施，不得分；未设置警示标志，每处扣1分。		
		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的规定。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总降、电力室、中控室。	3	工作场所应设而未设应急照明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防爆照明器材； (2) 有酸碱腐蚀的场所，应选用耐酸碱的照明器材； (3) 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4) 含有大量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4	选用照明器材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6.3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5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1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拆除核子秤等具有辐射危险品设备应制定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3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1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1分。		
	6.4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按规定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并将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8	未进行检验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含生产、安装、验收、登记、使用、维护等），每台套扣1分；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每台套扣2分；未经检验合格或检验不合格就使用的，每台套扣2分；安全装置不全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2分；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的，每台套扣1分；检验标签未张贴悬挂的，每台套扣1分。		
小计			215	得分小计		
七、作业安全	7.1 生产现场管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	7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扣1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和生产过程控制	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临时用电作业； (4) 高处作业； (5) 大型吊装作业； (6) 余热发电系统的烟气输送和压力调整作业； (7) 交叉作业； (8) 应急抢险作用； (9) 其他危险作业。				
		定期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得到落实；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12	无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汇总资料，不得分；辨识所涉及的范围未全部涵盖，每少一处扣 2 分；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扣 4 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每类扣 2 分；控制措施不落实，每处扣 2 分；现场岗位人员不清楚岗位有关风险及其控制措施，每人次扣 2 分。		
		特种设备的使用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	6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其宽度一般不小于 1.5m。未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区域。	3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的宽度一般小于 1.5m 的，扣 1 分。		
		岗位作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液量等。	15	发现有不按规程作业，每人次扣 5 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后， <b>继续累计追加扣 20 分</b> ；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未按标准控制的，每处扣 5 分。		
		原料布料作业严禁皮带机重车启动，如遇重车意外停车，将皮带上物料清理后，方允许开车。传动设备运转期	7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间不得跨越；设备运转时不得对设备进行清扫。				
		<p>熔窑工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更换喷枪时，穿好防护用品，关好油和介质阀门，方可拆枪，在拆枪时，闪开喷油（气）方向。            当松紧拉条时，不准踩大碓，尽量踩铁篦子，在大碓上工作时一定要保证二人以上方能进行。            抽穿大水管、搅拌器时，一定要协作好，防止发生碰伤、轧伤事故。            大水管等冷却系统出现打气现象后，应拉出冷却系统冷却后再通水。            热修时严禁穿化纤衣服。            换火时要暂撤离现场。            热修碓砖和扒炉条溜渣时，脚下要垫石棉板，作业时务必有专人监护。            热修窑碓不要顺踩砖缝，要垫上木板或石棉板。            热修时所用的管型工具，必须留有排气孔。</p>	15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p>锡槽工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巡检时认真检查锡槽和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槽顶巡检时要两人。            水包及拉边机等冷却系统出现打气现象后，应拉出冷却系统冷却后再通水。            进行引板等操作时，烧红的钩子应妥善放置，集中冷却，以免烫伤。            在更换边封观察窗、拉边机时，要戴好手套，与打开的观察窗有一定的距离。</p>	10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在线镀膜生产应遵守下列规定：	10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p>所用设备、电器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p> <p>镀膜现场及备气室严禁明火，严禁吸烟，有轴流风机强制通风。</p> <p>生产现场对硅烷、乙烯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p> <p>安装有防爆型灯具及电器线路，开关设在室外。</p> <p>汇流排高压泄漏应立即关闭气瓶瓶阀，并保持室内通风，严禁明火。</p> <p>向减压器供气时，防止突然开启。</p> <p>汇流排每年必须对压力表进行计量检测。</p> <p>使用满 3 年的汇流排，应进行全部检查。</p> <p>抽穿反应器时，避免石墨上、下沿擦、刮锡槽操作孔。</p> <p>锡槽有改板或水包分布调整时，需稳定二小时以后才允许正式生产镀膜。</p>				
		采装工分片和装箱前要检查箱子是否靠稳，确认后方可开始操作；取片时要轻搬轻放，注意玻璃上是否有裂口，避免玻璃碎时伤人；分片工将玻璃码满木箱后，将架子上的保护钩钩好。装箱工要及时到采装工位将玻璃打上钢带，打紧打牢。封箱及采装操作现场，脚下碎玻璃要勤打扫，避免滑倒伤人	5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封箱过程中，严禁蹬踩在木箱横带上或站在木箱顶上操作。	3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煤气设备检修时，应确认切断煤气	3	煤气设备检修，未先切断煤气来源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来源，用氮气或蒸汽扫净残余煤气，取得危险作业许可证或动火证，并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检修。		未用氮气或蒸汽扫净残余煤气的，扣1分；未取得危险作业许可证或动火证的，扣1分。		
		富氧燃烧时氧气含量控制在安全限值要求范围之内，且不得泄漏。	3	氧气含量超标的不得分。氧气有泄漏，扣3分		
	7.2 作业 行为管理	建立人员行为监督控制的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2	无人员行为监督控制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1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在没有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操作，没有做好防护或提出警告； 2、在不安全的速度下操作； 3、使用不安全的设备或不安全地使用设备； 4、处于不安全的位置或不安全的操作姿势； 5、工作在运行中或有危险的设备上。	3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1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1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1分。		
		对现场出现的不安全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定期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	8	对不安全行为未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每次扣1分；未定期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扣4分。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3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1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1分。		
		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3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发放标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 1 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 1 分。		
		进入受限空间检修，应采取可靠的置换或通风措施，并有专人监护和采取便于空间内外人员联系的措施。	3	有一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专门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期进行复审。	3	有一人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7.3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和《安全色》(GB 2893) 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未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和《安全色》(GB 2893) 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	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有明显的标志和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测。	2	无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无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7.4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		3	未纳入甲方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不应将工程项目或关键劳务（如木箱制作、玻璃装架（箱）、原料盘运）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	<b>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除本条不得分外，加扣6分；</b>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1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6	<b>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除本条不得分外，加扣4分；</b>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1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1分；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1分；甲方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的，扣3分。		
	7.5 变更	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对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的变更制定实施计划。	3	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1分；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对变更的设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6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1分。		
		变更安全设施，在建设阶段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投用后应经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同意。重大变更的，还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未经书面同意就变更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备案的，每次扣1分。		
<b>小计</b>			<b>167</b>	<b>得分小计</b>		
八、隐患 排查	8.1 隐患 排查和治 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3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按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6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来的隐患的，每处扣 1 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 1 分；未进行汇总总结的，扣 2 分。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4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5	范围每缺少一类，扣 1 分。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5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扣 1 分；缺少一类检查表，扣 1 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 1 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 1 分。		
	8.3 隐患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进行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10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路循环的，每项扣 1 分。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5	未进行验证或效果评估的，每项扣 1 分。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2	无统计分析表的，不得分；未及时报送的，不得分。		
	8.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行业历年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与隐患进行统计分析的要求和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安	3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 2 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 1 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 1 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全生产风险分析。		析的，扣1分。		
小计			45	得分小计		
九、危险 源监控	9.1 辨识 与评估	建立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1分。		
		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各级危险源，分级管理。	15	未进行辨识和评价的，不得分；辨识和评价不充分、不准确的，每处扣3分。		
	9.2 登记 建档与备 案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3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		
		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2	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个扣1分。		
		计量检测用的放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	3	未办理许可证的，不得分；每少一个许可证，扣1分。		
	9.3 监控 与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包括企业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15	未监控的，不得分；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外，加扣15分；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1分。		
		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	3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的，每处扣1分。		
		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1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每处扣1分。		
小计			45	得分小计		
十、职业 健康	10.1 职业 健康管理	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扣1分。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一年内有新增职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b>业病患者的，此类目不得分。</b>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定期组织实施职业健康体检。	2	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未进行入厂和离职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1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1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		
		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3	未及时治疗、疗养的，不得分；治疗、疗养每少一人的，扣1分；没有及时调整职业禁忌症患者的，每人扣1分。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	3	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结果未公开公布的，不得分；结果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	3	无报警装置的，不得分；缺少报警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1分；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无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不得分。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具，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未指定专人保管或未全部定期校验维护的，不得分；未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每次扣1分；校验和维护记录未存档保存的，不得分。		
		指定专人负责职业健康的日常监测及维护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未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人员不能胜任的（含无资格证书或未经专业培训的），不得分；日常监测每缺少一次，扣1分；监测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处扣1分。		
		玻璃配合料不采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澄清剂、脱色剂等辅助原料。	3	玻璃配合料含有毒、有害成分的澄清剂、脱色剂等辅助原料不得分。		
		所有产尘设备和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粉尘和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 2.2）、《玻璃生产配料	2	有产尘设备和尘源点未封闭的，扣1分；没有设除尘系统的，扣1分；对作业场所粉尘及有害物质的浓度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玻璃生产配料车间防尘技术规程》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车间防尘技术规程》(GB 6528)的规定。				
	10.2 职业 危害告知 和警示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2	无培训及记录的,不得分;培训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2	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10.3 职业 危害申报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2	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2分。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新、改、扩建项目; (2)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4	未申报的,不得分;每缺少一类变更申请的,扣2分。		
<b>小计</b>			<b>38</b>	<b>得分小计</b>		
十一、应 急救援	11.1 应急 机构和队 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工作。	2	没有建立机构或专人负责的,不得分;机构或 人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1分。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 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 急救援人员。	2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 或人员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	2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员进行训练。		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次扣1分；训练科目不全的，每项扣1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11.2 应急预案	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2	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1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次扣1分。		
		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1	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进行修订和完善。	1	未定期评审或无有关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一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扣1分。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2	每缺少一类，扣1分。		
	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2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2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1分。		
	11.4 应急演练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1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1分。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未及时启动的，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1分。		
	11.5 事故救援	应急结束后应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1	无应急救援报告的，不得分；未全面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每缺一项，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小计			22	得分小计		
十二、事 故报告、 调查和处 理	12.1 事故 报告	建立事故的管理制度，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有一次未到现场组织抢救的，不得分；有一次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扩大的，不得分。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2	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		
		对事故进行登记管理。	1	无登记记录的，不得分；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12.2 事故 调查和处 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	2	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未按“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处理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1	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未向领导层汇报结果的，扣1分。		
	12.3 事故 回顾	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回顾、学习。	2	未进行回顾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小计			12	得分小计		
十三、绩 效评定和 持续改进	13.1 绩效 评定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与标准化条款的符合情况及安全管理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方法、组织、周期、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测量评估应得出量化的绩效指标。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扣1分；制度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扣1分。		
		通过评估与分析，发现安全管理过	2	未进行讨论并未形成会议纪要的，不得分；纠正、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程中的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当中。		预防的管理方案，未纳入下一周期实施计划的，扣 1 分。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3	少于每年一次评定的，扣 2 分；无评定报告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 2 分；评定中缺少元素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 1 分；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 2 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未及时重新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评定的，不得分。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1	未通报的，不得分；被抽查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1 分。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2	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评定结果每少纳入年度考评一项，扣 1 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 1 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 1 分。		
	13.2 持续改进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 PDCA 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2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1 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系统运行效果； （2）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的事项缺项，或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4) 系统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5) 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 与相关方的关系。				
小计			14	得分小计		
总计			640	得分总计		

附表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序号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说明	扣分分值